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